



有套唔用得！？

性工作者使用安全套之障礙

問卷調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午夜藍

1. 調查背景及目的

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及午夜藍為香港四個關注及支援性工作者的非政府組織，過往一直致力於提倡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健康與權益的工作。根據我們的前線工作經驗，不少性工作者在取得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派發、或自行購買的安全套後，都擔心或害怕讓別人（例如是家人或警員）看到，而在安全套使用上，他們亦遇到不少來自客人方面的障礙。

針對上述問題，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及午夜藍於 2013 年 11 月進行了一項以於香港工作之性工作者為對象、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期望能有系統地搜集資料，進一步了解性工作者面對的相關問題、其安全套使用是否受到影響，並在整理資料後作出相關改善建議。

2. 調查方法

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及午夜藍於 2013 年 11 月以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為對象，進行了開放式問卷調查。

調查以隨意抽樣方式，由調查員（青鳥、青躍、姐姐仔會及午夜藍之職員及義工），於四個機構之服務中心及不同類型性服務場所，與在職性工作者接觸，在簡介調查背景及目的、取得被訪者同意後以不記名形式進行。

問卷內容主要關於以下範疇：

- 1) 在過去一年，被訪者一般從何種渠道取得安全套；
- 2) 被訪者取得安全套後是否害怕讓別人看見；
- 3) 如害怕讓人看見，主要原因為何及害怕讓誰看見；
- 4) 被訪者是否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攜有／藏有安全套而被捕；
- 5) 被訪者會否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
- 6) 被訪者會否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
- 7) 被訪者曾否、被誰人及以何種形式在工作地點被阻止使用安全套。

是次調查成功收回 157 份問卷。

3. 被訪者基本資料

3.1 年齡

年齡組別	人數
20 歲或以下	9
21-30 歲	52
31-40 歲	46
41-50 歲	36
51 歲或以上	9
沒有回答	5
總數	157

3.2 性別

性別	人數
女性	97
男性	51
跨性別	3
沒有回答	6
總數	157

3.3 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證

	人數
是	87
否	65
沒有回答	5
總數	157

4. 調查發現

4.1 取得安全套渠道

在過去一年，性工作者曾於以下渠道取得安全套（可選多項）：

渠道	人數
衛生署派發	8
非政府組織派發	92
工作場所提供	14
顧客提供	22
自行購買	84
其他	8

4.2 取得安全套後是否害怕讓別人看見

在取得安全套後，157 位被訪者中有 58 位(36.94%)表示不會害怕被人看見安全套，有 99 位(63.06%)則表示會為此感害怕。

在 99 位表示會為此感害怕的被訪者中，57 人為女性，37 人為男性，2 人為跨性別人士，3 人沒透露性別。就所屬組別百分比而言，被訪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害怕讓人看到安全套的百分比為 58.76% (57/97)，較男性的 72.55% (37/51)及跨性別性工作者的 66.67% (2/3)為低。相信這與女性被訪者中屬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之百分比比較大(81/97; 83.51%)、較多於不屬違法的一樓一工作有關。

以是否持有香港份證而言，99 位害怕被人看到安全套的被訪者中，48 人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47 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4 人未有透露有關資料。就所屬組別百分比而言，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47/65; 72.31%) 比香港身份證持有人(48/87; 55.17%) 更為害怕被人看到安全套。

此外，不包括 3 位未有透露年齡的被訪者，99 人中年齡組別越小的性工作者害怕讓人看到安全套的百分比越高。有關百分比分別為：

20 歲以下：8/9 (88.89%)

21-30 歲：34/52 (65.38%)

31-40 歲：29/46 (63.04%)

41-50 歲：22/36 (61.11%)

50 歲以上：3/9 (33.33%)

分析：總括而言，超過六成的被訪者在取得安全套後會害怕被人看到安全套，而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以及年齡較低的被訪者為之而感害怕的百分比較高。

4.3 害怕讓人看見安全套的主要原因及害怕讓誰看到

論及害怕讓人看到安全套的最主要原因，在 99 位表示為此感害怕的被訪者中，45 人(45.45%)表示最害怕別人知道自己是性工作者，30 人(30.30%)表示最害怕別人會猜想自己是性工作者。

令性工作者感到害怕的最主要原因（只選一項）包括：

原因	人數
害別人知道我會進行性行為	11
害怕別人猜想我是性工作者	30
害怕別人知道我是性工作者	45
害怕因此而被捕	13
其他	0
總數	99

至於害怕讓誰看到安全套，在可選多項的情況下，被訪者中有 40 人表示害怕讓警察看到安全套，30 人表示害怕讓子女、父母等家人看到，33 人害怕讓朋友看到，23 人則害怕讓伴侶／配偶看到，19 人害怕讓鄰居看到。

有 40 位性工作者表示害怕讓警察看見安全套，當中 23 人為女性，15 人為男性，2 人為跨性別人士。就所屬組別百分比而言，被訪的女性性工作者中，害怕讓警察看到安全套的百分比為 23.71% (23/97)，較男性的 29.41% (15/51) 及跨性別性工作者的 66.67% (2/3) 為低。同樣，相信這與女性被訪者中屬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百分比比較大、較多於不屬違法的一樓一工作有關。

40 人中 14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26 人並不持有，亦即在 87 位身份證持有人中，16.09%(14/87)害怕讓警察看見安全套，而在 65 位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中，40%(26/65)表示害怕讓警察看到安全套。

除了 1 位被訪者沒有透露年齡外，40 位害怕讓警察看見安全套的被訪者的年齡組別分佈為：

20 歲以下：1/9 (11.11%)

21-30 歲：15/52 (28.85%)

31-40 歲：6/46 (13.04%)

41-50 歲：15/36 (41.67%)

50 歲以上：2/9 (22.22%)

分析：雖然 99 人中只有 13 人(13.13%)指害怕被捕是他害怕讓別人看到安全套的最主要原因，但有 40 人指出他們會害怕讓警察看到安全套，而在非持有香港身

份證的被訪者中，為之而感害怕的百分比較高。

4.4 是否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攜有／藏有安全套而被捕

在 157 位被訪者中，有 110 人(70.06%)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攜有／藏有安全套而被捕，44 人(28.03%)表示不如此認為，3 人(1.91%)沒有作答。

被訪者主要憑自己的經驗（61 人）或理解（18 人），以及從其他性工作者處聽說（33 人）得到這種認知。

分析：雖然警方及保安局在過去曾指出警方不會單憑安全套作為拘捕及檢控性工作者的唯一證據，只會以之為支持性的環境證物，而非政府組織亦持續向性工作者提供有關資訊。然而，從被訪者提供的資料可見，他們基於自己的經驗及從其他性工作者處聽說，大部份(70.06%)仍然會主觀地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攜有／藏有安全套而被捕。

4.5 會否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

157 位被訪者中，47 人(29.94%)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當中 26 人清晰表示會減少攜有／藏有安全套，10 人表示會完全不攜有／藏有，11 人未有就此作答。

47 人中包括 22 位女性，22 位男性，2 位跨性別人士，1 人未有透露性別。被訪的女性性工作者中，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的百分比為 22.68% (22/97)，較男性的 43.14% (22/51) 及跨性別性工作者的 66.67% (2/3) 較低。

47 人中 22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24 人並不持有，1 人未有透露有關資料，亦即在 87 位身份證持有人中，25.29%(22/87)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而在 65 位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中，36.92%(24/65)表示會否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

47 人中包括 7 名於街頭工作及 15 名以互聯網／電話／手機應用程式聯絡客人的性工作者，由於他們並不一定於固定場所進行性交易，其表示會基於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攜有／藏有安全套，更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安全套使用，情況令人憂慮。

從年齡組別而言，47 位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攜有／藏有安全套的被訪者之分佈如下（1 人未有透露年齡）：

20 歲以下：3/9 (33.33%)

21-30 歲：18/52 (34.62%)

31-40 歲：14/46 (30.43%)

41-50 歲：10/36 (27.78%)

50 歲以上：1/9 (11.11%)

分析：從以上數字可見，在男性性工作者、跨性別性工作者、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性工作者，以及較年輕的三個年齡組別的性工作者中，被訪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攜有／藏有安全套的百分比比較高。

4.6 會否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

在 157 位被訪者中，有 6 人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佔 3.82%。當中包括 3 名女性，3 名男性，各佔所屬性別的百分比為 3.09% (3/97) 及 5.88% (3/51)。6 人中 4 人表示會因此減少使用安全套，2 人未有清晰表示會因此減少使用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

6 人中 3 人持有身份證，2 人不持有，1 人未有透露有關資料，前兩者何所屬組別的 3.45%(3/87)及 3.08%(2/65)。

分析：綜合以上資料，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絕大部份在安全套使用上都有高度意識，雖然有 70.06%(110/157)的性工作者認為性工作者會因為攜有／藏有安全套而被捕，但依然有高達 96.18%(151/157)的性工作者表示不會因此而減少或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

然而，我們依然為有 3.82%的被訪性工作者表示會因此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交易，感到十分憂慮。

4.7 曾否、被誰人及以何種形式在工作地點被阻止使用安全套

在 157 位被訪者中，有 83 人(52.87%)曾經在工作地點被阻止使用安全套，當中 82 人表示在工作場所內阻止他使用安全套的人是客人，1 人指曾遭其他性工作者阻止。

82 位曾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被訪性工作者中，48 人為女性，28 人為男性，3 人為跨性別人士，3 人未有透露性別。就所屬性別組別而言，性工作者（不包括未有透露性別之 3 位被訪者）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為：

女性：48/97 (49.48%)

男性：28/51 (54.90%)

跨性別人士：3/3 (100%)

從上述數字可見，男性性工作者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比較女性性工作者略高，跨性別性工作者則最常遇到有關情況。

82 位曾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45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36 人不持有，1 人未有透露有關資料，顯示在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中，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45/87; 51.72%)較在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中略低(36/65; 55.38%)。

就年齡而言，曾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不包括未有透露年齡的 1 位被訪者）佔所屬年齡組別百分比如下：

20 歲以下：6/9 (66.67%)

21-30 歲：24/52 (46.15%)

31-40 歲：27/46 (58.70%)

41-50 歲：21/36 (58.33%)

50 歲以上：3/9 (33.33%)

客人阻止性工作者使用安全套的普遍原因是「不舒服」、「不爽」，而他們阻止的方式則包括「進行交易前拒絕使用安全套」（52 位被訪者有此經驗），「交易過程中強行除去安全套」（19 位被訪者有此經驗）及「交易過程中偷偷除去安全套」（38 位被訪者有此經驗）。

就所屬性別組別而言，52 名曾在進行交易前遭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不包括 2 名字有透露性別者）佔所屬性別組別百分比如下：

女性：35/97 (36.08%)

男性：14/51 (27.45%)

跨性別人士：1/3 (33.33%)

上述數字顯示女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較常遇到客人於交易前拒絕使用安全套。

就年齡而言，52 名曾在進行交易前遭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之被訪者佔所屬年齡組別百分比如下：

20 歲以下：5/9 (55.56%)

21-30 歲：16/52 (30.77%)

31-40 歲：11/46 (23.91%)

41-50 歲：17/36 (47.22%)

50 歲以上：3/9 (33.33%)

上述數字顯示 20 歲以下及 41 歲或以上性工作者較常遇到客人於交易前拒絕使用

安全套。

52 位(52/157; 33.12%)曾於交易前遭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33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19 人不持有，顯示在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中，被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33/87=37.93%)較在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訪者(19/65; 29.23%)中略高。

19 位(19/157; 12.10%)被訪者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強行除去安全套，當中 13 人為女性，5 人為男性，1 人為跨性別人士，分別佔所屬性別百分比 13.40% (13/97)，9.80% (5/51)及 33.33% (1/3)，顯示跨性別性工作者面對的情況較為嚴重。

19 位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強行除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中，11 人持有身份證，佔持有身份證之被訪者中的 12.64% (11/87)，8 人不持有身份證，佔非持有身份證的被訪者中的 12.31% (8/65)。似乎在一點上，被訪者的居港身份並不構成影響。

就年齡而言，19 名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強行除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佔所屬年齡組別百分比如下：

20 歲以下：1/9 (11.11%)

21-30 歲：4/52 (7.69%)

31-40 歲：7/46 (15.22%)

41-50 歲：7/36 (19.44%)

50 歲以上：0/9 (0.00%)

38 位(38/157; 24.20%)被訪者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偷偷除去安全套，當中 27 人為女性，9 人為男性，2 人為跨性別人士，分別佔所屬性別百分比 27.84%(27/97)，17.65%(9/51)及 66.67%(2/3)，顯示跨性別性工作者面對的情況最為嚴重，其次為女性性工作者。

就年齡而言，38 名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偷偷除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不包括 1 名未有透露年齡的被訪者）佔所屬年齡組別百分比如下：

20 歲以下：1/9 (11.11%)

21-30 歲：11/52 (21.15%)

31-40 歲：13/46 (28.26%)

41-50 歲：12/36 (33.33%)

50 歲以上：0/9 (0.00%)

在 38 位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偷偷除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中，21 持有香港身份證，佔持有身份證之被訪者中的 24.14%(21/87)，17 人並不持有，佔非持有身份

證的被訪者中的 26.15%(17/65)。

分析：整體而言，超過一半(83/157; 52.87%)被訪性工作者曾在工作地點被阻止使用安全套，而阻止他們的人幾乎全是客人(只有 1 人除外)。157 位被訪者中，52 位(52/157; 33.12%)曾於交易前遭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19 位(19/157; 12.10%)曾在交易過程中客人遭強行除去安全套，38 位(38/157; 24.20%)曾在交易過程中遭客人偷偷除去安全套，

基於上述數據分析，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於交易前拒絕使用、交易過程中強行或偷偷脫去安全套等問題上，遇到的情況均比較嚴重，但由於是次調查從跨性別性工作者處搜集得來的樣本不多，在作出推算上實在存有局限。而就女性性工作者而言，她們在客人於交易前拒絕使用、交易過程中強行或偷偷脫去安全套等問題上，遇到的問題都較男性性工作者嚴重。

而在上述問題上，被訪者的年齡與居港身份較不存在明顯的影響。

5. 分析及建議

5.1 性工作者充權

從上述分析可見，縱然性工作者整體在社會上均屬弱勢社群，但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居港身份不同的性工作者在面對上述與安全套有關的議題上，都有機會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發起今次調查的四個關注組織將針對調查發現，在性健康及安全性行為推廣、性工作者「充權」(empower)、鼓勵及推動性工作者之間的相互協助，強化其對法例及執法人員正確執法程序及守則的認識等各方面，更持續深入地工作，關注組織亦考慮未來在有需要時再進行有關跟進調查。

5.2 進行顧客教育

上述性工作者遭客人阻止使用安全套的資料顯示，性工作者顧客的健康安全意識不足，對性工作者實踐安全性行為的意願亦欠缺尊重。我們認為整體社會有需要正視性工作者顧客的教育，不僅從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預防上推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更須同時推廣性工作者顧客尊重性工作者的個人意願，不應妄顧雙方協議，並糾正部份人士或持有「顧客永遠是對的」這種錯誤觀念。

此外，顧客亦須清楚認識有關法例，了解於性交易期間強行或偷偷脫去安全套等同在妄顧性工作者意願下，強迫／欺騙其進行性行為，有機會涉及刑事罪行，必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在這一點上，警方有責任更積極地進行減罪宣傳，遇有性工作者報案時亦應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作出處理。

5.3 停止以安全套作為支持拘捕或檢控的證物

目前，安全套仍然被普遍用作與「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相關之拘捕或檢控的環境性或支持性證物。是次調查發現，有 29.94%(47/157)的被訪性工作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攜有／藏有安全套，亦有 3.82%(6/157)的性工作者表示會因為想降低被捕的風險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進行交易。

目前，我們仍然難以全面掌握全港性工作者人數，但根據衛生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之「性傳染病風險及流行情況調查 2009」，2009 年年中全港約有 7000 名以不同形式工作、為六個從事愛滋病預防工作之非政府組織所能接觸的女性性工作者（不包括以地下形式工作，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難以接觸的性工作者）。而根據午夜藍前線工作人員估計，全港約有 3000 名於不同場所工作的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但以流動形式工作的男性及跨性別性工作者數目則難以估計）。

換句話說，即使非常保守地只以 10,000 人為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的基數，按 3.82%的數字推算，本港約有 400 名性工作者會因為害怕被捕而減少或完全不使用安全套（不包括流動性高或以隱蔽形式工作的性工作者社群）。雖然根據「性傳染病風險及流行情況調查 2009」，女性性工作者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只為 0.05%，但對於是次調查發現，我們仍然感到擔心。除了繼續加強性健康及安全意識推廣外，我們亦呼籲政府部門切實關注有關情況，警方、保安局及法院應停止搜集及採納安全套為拘捕或檢控性工作者的證物。

事實上，攜有／藏有安全套本身根本不足以證明性行為、以至商業性交易的真正存在，更不能用以證明某性行為或某商業性交易屬於違法。要證實有違法行為的發生，警方根本就需要搜集其他更充份的證據，警方搜集、以及法庭採納安全套作為有關檢控的證物，基本上並不存在意義。與此同時，以安全套作為拘捕或檢控的證物只會為有關人士進行安全性行為構成一大障礙，有可能令性工作者認為攜帶／藏有安全套會導致警方拘捕，影響安全性行為的實踐，增加個人感染愛滋病／性傳染病的風險，亦對公共衛生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做法實在有急切的檢討需要。

美國三藩市及紐約州已於 2013 年 6 月通過新措施，執法部門再不能以安全套作為檢控性工作者的證物¹。我們認為香港政府應積極參考有關做法，以致安全性行為之實踐不受影響，公共衛生獲充份保障。

¹ “San Francisco No Longer Criminalizes Condoms”, Human Rights Watch, 28 June 2013. (<http://www.hrw.org/news/2013/06/28/san-francisco-no-longer-criminalizes-condoms>) & “New York: Assembly Passes Condom Law”, Human Rights Watch, 25 June 2013. (<http://www.hrw.org/news/2013/06/25/new-york-assembly-passes-condom-law>)

5.4 性工作非刑事化、立法保障安全性交易

有鑑於性工作者面對客人時往往缺乏議價能力，在個人健康及權益實踐時不受保障，有礙進行安全性行為，香港政府實應從務實角度，檢討現行法例，進行性工作全面非刑事化，讓以不同形式工作的性工作者都能以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得到保障，確保職業安全與健康。

在保障性交易中安全套使用方面，我們建議香港政府可參考已實行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澳洲部份省份及新西蘭的經驗。在澳洲的昆士蘭州，法例規定性工作者必須使用安全套和橡皮障進行口交和性交，而客人要求不用安全套和橡皮障進行性交屬違法。而在西澳，在不使用預防用品（安全套或橡皮障）的情況下參與商業性性交是違法行為。懲罰是罰款澳幣五千元²。至於在新西蘭，法律要求所有商業性行為都使用安全套³。

² 法律簡介, Scarlet Alliance (Austrian Sex Workers Association), 2010.
(http://www.scarletalliance.org.au/library/laws_chinese10/)

³ Selling Sex legally in New Zealand, BBC News Highlights, 17 March, 2009.
(<http://www.sexwork.com/escorts/NewZealand.html>)